

# 黑龙江国珑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

项目编号：**[230001]GLQGC[GK]20240001**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黑龙江国珑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  
批准文件编号：黑财购核字[2024]00680号  
采购项目编号：[230001]GLQGC[GK]20240001

####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包号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数量	采购需求	预算金额（元）
1	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	1	详见采购文件	6,390,000.00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到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信用记录内容为准。）
- 其他资质要求：  
合同包1（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无

###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供应商须在公告期内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选择“交易执行-应标-项目投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需要参与的项目，确认参与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 其他要求

- 采用“现场网上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需到达开标现场。
- 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进行签到，选择“交易执行-开标-供应商开标大厅”参加远程开标。请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不按规范标记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 将采用电子评标的方式，为避免意外情况的发生处理不及时导致投标失败，建议投标人需在开标时间前1小时完成投标文件上传，否则产生的一系列问题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开标模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开标方式

###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 无 元人民币。

### 五.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备注：所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递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

#### 六.询问提起与受理：

项目经办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451-59305777

#### 七.质疑提起与受理：

1.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项目经办人： 杨先生 联系方式： 0451-59305777

2.对评审过程和结果的质疑：

质疑联系人： 杨先生 电话： 0451-59305777

#### 八.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

#### 联系信息

##### 1.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黑龙江国珑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城创新创业广场3号楼科技一街333号F区202室

联系人： 杨先生

联系电话： 0451-59305777

账户名称：系统自动生成的缴交账户名称

开户行：详见投标人须知

账号：详见投标人须知

#####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名称：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

地址：哈尔滨市南岗区文昌街30号

联系人： 单位经办人

联系电话： 0451-82628992

黑龙江国珑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分包情况	共1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6	评标办法	合同包1（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综合评分法
7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同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8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9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10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
11	中标人确定	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
12	备选方案	不允许
13	联合体投标	包1： 不接受
14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采购预算的1.5%

1 5	投标保证 金	<p>本项目允许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p> <p><b>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b></p> <p>开户单位：无 开户银行：无 银行账号：无</p> <p>特别提示：</p> <p>1、投标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的截止时间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逾期不交者，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p> <p>2、投标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项目编号：***、包组：***）的投标保证金”。</p>
1 6	电子招投 标	<p>各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投标人因系统或网络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b>4009985566</b>按<b>5转1</b>号键。</p> <p><b>不见面开标（远程开标）：</b></p> <p>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网上开标），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电子开标时，将会由开标负责人视情况来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网上评标），只对通过开标环节验证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p> <p>2.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投标客户端编制，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加密后，成功上传至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的最终版指定格式电子投标文件。</p> <p>3. 使用投标客户端，经过编制、签章，在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会同时生成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请自行留存。</p> <p>4.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b>30</b>分钟，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p> <p>5.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 <b>CA</b>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b>30</b>分钟内完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请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b>CA</b>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环境要求详见操作手册）</p> <p>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将视为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无效处理。</p> <p>（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参加远程开标会的；</p> <p>（2）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p> <p>（3）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p> <p>（4）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p> <p>7. 供应商必须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已投项目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签章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章的，视同接受开标结果。</p>

17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8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
19	有效供应商家数	包1：3 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20	报价形式	合同包1（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总价
21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22	其他	质疑提出方式，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质疑投诉专栏按给定格式填写盖章并签字提交，不接受其他方式递交质疑函。
23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只能被确定为1个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本项目按子包的顺序进行评审，依次按照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每包组推荐两名中标候选人。已获得子包一的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的，将不具有子包二的候选人推荐资格；子包二从具有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人中，排名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次高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 三、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

##### 1.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应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提前注册并办理电子签章CA，CA用于制作投标文件时盖章、加密和开标时解密（CA办理流程及驱动下载参考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办事指南-CA办理流程）具体操作步骤，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hljcg.hlj.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操作手册。

1.2缴纳投标保证金（如有）。本采购项目采用“虚拟子账号”形式收退投标保证金，每一个投标人在所投的每一项目下合同包会对应每一家银行自动生成一个账号，称为“虚拟子账号”。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通过转账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

##### 1.3查看投标状况。通过应标管理-已投标的项目可查看已投标项目信息。

#### 2.特别提示

2.1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三、说明

####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本项目采购单位。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招标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黑龙江国珑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9.1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投标截止之日，同时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黑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投标文件

###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招标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4.投标保证金

4.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招标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



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 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 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4.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1**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和上传至系统后生效，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 **6.投标文件的递交**

**6.1**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 **7.样品（演示）**

**7.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7.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中标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中标投标人将样品自行带回。

#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放**

## **1.网上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 参加开标会议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 (5) 开标结束，投标文件移交评标委员会。

## **1.2**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 1.4备注说明:

(1)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开标时投标人使用 CA证书参与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该投标文件生成加密、上传的同一把 CA证书。

(2) 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 应当提前登录开标系统进行签到, 填写联系人姓名与联系号码; 在系统约定时间内使用CA证书签到以及解密, 未成功签到或未成功解密的视为其无效投标。

(3) 投标人对不见面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应在开标系统规定时间内在不见面开标室提出异议, 采购代理机构在网上开标系统中进行查看及回复。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 2.评审(详见第六章)

#### 3.结果公告

3.1中标供应商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3.2项目废标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废标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 4.中标通知书发放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 中标供应商可自行登录“黑龙江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 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 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1.2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 询问采用实名制, 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否则, 为无效询问。

#### 2.质疑

2.1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 且满足参加采购项目基本条件的潜在供应商, 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可以对该项目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代理机构应当在正式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作出答复, 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2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应当在首次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结果公告期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3质疑供应商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 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地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不得重复提交质疑材料, 《质疑函》应按标准格式规范填写。

2.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 应当递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5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递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7) 供应商首次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截图。

2.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 应由质疑供应商提供质疑事项的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未能提供的;

(2) 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

(3) 未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出的;

(4) 超范围提出质疑的;

(5) 同一质疑供应商一次性提出质疑后又提出新质疑的。

2.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质疑不成立:

(1)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的;

(2) 质疑供应商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3) 质疑供应商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2.8质疑的撤销。质疑正式受理后, 质疑供应商申请撤销质疑的, 代理机构应当终止质疑受理程序并告知相关当事人。

2.9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处理。对虚假和恶意质疑的供应商, 报省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记录, 推送省级信用平台, 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属于虚假和恶意质疑:

(1) 主观臆造、无事实依据进行质疑的;

(2)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

(3) 恶意攻击、歪曲事实进行质疑的;

(4)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

3.0接收质疑函的方式: 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 质疑采用实名制, 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

联系部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联系电话: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通讯地址: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

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第三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要求

#### 1.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3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4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5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6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7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8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9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招标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投标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 二、验收

中标供应商在供货、工程竣工或服务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组织验收，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填写验收单。

##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投标人）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1.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 (2)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
- (5)变更合同

2.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中标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 3.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 4.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 5.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 6.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 7.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 8.运输要求

(1) 运输方式及线路:

(2)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9.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 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 10.验收

(1)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2)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 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 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 适用质量保证期。

(3) 经双方共同验收, 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 甲方可以拒收, 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11.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文件售后承诺等)

#### 12.违约条款

(1) 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 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的违约金。

(2) 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无相关规定的, 双方协商解决。

#### 13.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双方协商解决。

#### 14.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 15.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 采购单位、投标人、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 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16.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投标人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 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指标需与投标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	**	**	**	**	**	**

名称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						¥：**

## 第四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 一、项目概况：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四五”建设指南》要求，2024年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将完成直播活动9场、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1场、提供学才艺课程数量4场、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数量不少于2000条、完成1项赶大集专区建设服务、建设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录制不少于10小时、完成20个脱贫县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提质增效服务。

全年为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活动开展直播9场，提供学才艺课程数量4场（每场8门课程，每门课不少于6个章节）并提交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全年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的馆站数量不少于2000条并及时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发布；并完善场馆预约、门票预订、活动预约等相关功能。完成1项赶大集专区建设服务，通过开展线上文采会，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开展本地赶大集专区建设与运营，重点推介文创产品，促进艺术普及文创消费。选取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在历年资源建设项目已提交的资源成果中的多媒体资源库成果或建设原创视频资源，结合现代互联网平台、终端、移动互联网的传输特性，将其加工为短小精炼、展现黑龙江文旅特色、适合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呈现、注重艺术性与普及性、贴近群众需求喜好和获取习惯的微型资源，最终提交资源时长不少于10小时。基于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子站系统，为20个脱贫县提供个性化建设和运营服务。

合同包1（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

###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标的提供的地点	哈尔滨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50%， 2期：支付比例50%。
验收要求	1期：按合同要求验收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
其他	

###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核心产品（“△”）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招标技术要求
1		音像制作服务	公共文化云建设	个	1.00	6,390,000.00	6,39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公共文化云建设 是否进口：否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p><b>2.1看直播（全民艺术普及相关直播）</b></p> <p>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四五”建设指南》要求，使用国家公共文化云成片标准，围绕黑龙江省本地具有广泛群众基础的品牌活动，提炼展示具有龙江文化精神标识和文化精髓的群众文化活动风采。重点支持各地市级（含）以上文化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p>

板块及黑龙江公共文化云平台开展“村晚”、广场舞、大家唱群众歌咏、“百姓大舞台”网络群众文化品牌活动、“乡村网红”培育计划及其他地方性和跨区域品牌活动、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活动的网络直录播。直录播类型包括演出类、比赛类、展览讲解带看类、非遗讲解展示类、综艺类等。并参加国家公共文化云季度网络直录播申报遴选工作，入选直录播将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板块重点推出，并在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同步播出，未入选国家公共云直录播场次将通过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播出。

2024年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看直播项目将持续推出具有龙江特色的艺术普及相关直录播，形成群众文化品牌活动数字资源；对直录播活动资源完成拆条、精剪、精华短片制作等，要求全年计划开展直录播活动共9场。

### **2.1.1 直播要求**

(1) 视频直播应严格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互联网电视内容服务许可要求；直播活动前将涉及的主要参与人员、直播技术把控、内容审核机制的相关方案报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黑龙江省文化和旅游厅、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备案，以确保直播活动的安全性。（有关要求参照《国家公共文化云直录播管理办法》（文全公基发〔2020〕21号）

(2) 每场直播活动需与国家公共文化云有效对接，实现活动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版块首播，且拍摄的数字资源需上传至国家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微信公众号展播，要求须满足国家公共文化云移动客户端、微信公众号等的平台对接。

(3) 每场活动提前1个月制定详细活动执行计划与直录播规划，方案包括线上宣传推广、线上线下结合的互动活动、线下推广、拍摄大纲方案等。

(4) 每场直播活动包括宣传预热、现场布设及传输网络测试、现场拍摄与导播、现场监控、回传资源等。

(5) 每场直播活动除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各终端（首发）全网同步播出外，还需利用多平台、多渠道，联合推广播出。

(6) 每场直播活动现场拍摄机位不少于4个，每个机位均要求为4K的高清摄像机。其中固定机位3台，摇臂机位一台以及高清导播主控台；现场导播1人，现场编导至少1人；地方戏剧、方言类节目应配专人导播。

(7) ★直播活动需按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国家公共文化云要求延时播出1分钟，并按照后续相关政策和要求的变化调整延时时间；提供满足播出需要的直播流，保障直播安全。

(8) 直播过程中，要求配置充足人力资源，具备完善的内容审核机制以及后备方案，具有对直播、互动实时进行监测管理的能力，能实时提供线上客服服务。

(9) 每场直播活动现场需对活动筹备、观众、主创人员、演出人员等进行采访拍摄。

(10) 每场直播需满足在中国境内，最高峰值可达10万人次同时观看的网络分发能力。

(11) 每场直播网络带宽不低于100M的网络带宽，直播活动开始前1天要经过测试，以确保直播视频质量清晰，传输信道畅通稳定。

(12) 每场直播活动结束后72小时内，需按视频编审规范完善整场活动的视频资源编辑制作，包括后期整体设计、整场直播包装、精编节目包装，视频拆条，宣传片、采访包装，花絮等制作。并在国家公共文化云“看直播”版块实现回看。

(13) 直播画面需符合国家公共文化云标准，包括台标、活动名称、直播等字样需按照标准生成直播画面。

(14) 每场活动结束后，需提交活动报告与数据统计，包括对直录播相关数据进行多维度的统计，如总点击量，实时观看量、用户评论、转发、点赞量，用户地域分布等。



### 2.1.2 宣传推广要求

宣传推广包括在直播前进行预热宣传，在直播过程中及直播结束后对内容特色亮点、幕后故事、活动花絮、创作及表演团队的人物故事、群众参与活动的故事、播出效果等进行宣传，在pc、app、h5、微信公众号及新媒体矩阵发布海报、推文、照片、宣传短片、短视频等，在相关媒体编发新闻，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和满意率。

(1) 每场直播活动的宣传推广工作需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微信公众号以及可联合推广的主流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需提供可联合推广的新媒体平台清单及案例。

(2) 需提供符合各播出平台进行宣传推广的活动海报，且要求在活动开始前上线国家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微信公众号以及可联合推广的主流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3) 每场直播活动需撰写不少于2篇活动宣传推广软文（含直播活动前预热推文、直播活动后回顾推文），且要求直播活动期间在国家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微信公众号以及其它可联合推广的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4) 每场录播活动上线前需撰写不少于1篇活动宣传推广软文，且要求在国家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微信公众号以及其它可联合推广的新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

(5) 直播活动结束后24小时内需出具直播收看数据，72小时内出具详细分析报告；录播活动在节目上线72小时内出具详细分析报告。

### 2.1.3 资源制作要求

(1) 视频资源成品要求有完整的片头、片尾、转场等包装；本项目要求资源成品需加上国家公共文化云片头、片尾及台标，整场活动录制视频后编辑上线。

(2) 宣传短视频拍摄与编辑要求内容紧扣活动主题，展现活动特色，画面流畅，有很好的节奏感。带情感的、有特色的背景音乐，配合画面节奏转换。

(3) 整场活动拍摄资源要求按单个节目进行拆条。

(4) 专题采访需贯穿直播活动中的组织者、参与者等的专题采访视频制作。

(5) 资源上线：视频资源成品制作完成后，要求上线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地方公共文化云平台以及其它主流新媒体平台进行展示。

(6) 直播活动素材采集时长要求：每项直播活动采集时长不低于240分钟；

(7) 根据资源制作要求完成的资源成品每项直播活动成片时长要求不低于60分钟；

(8) 活动照片：现场活动照片不低于25张，包括活动开场、花絮、演出节目、观众等镜头；

(9) 资源备份：所有活动资源成品、原始素材要求录入移动硬盘进行备份存档，并附有元数据表（具体标准详见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标准规范）。

### 2.1.4 ★数据统计分析

要求每场直播活动结束后，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总结报告，包括直播观看人次数据、推文阅读转发数据、互动活动数据等。

### 2.1.5 ★平台对接及节目发布

要求每场直播活动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及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有效对接，实现活动在国家公共文化云、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直播或发布。

### 2.1.6 成果提交

(1) 直播结束后，将资源素材制作成资源成品，并上线至各终端进行展播。所有活动资源成品、活

动花絮刻录成光盘或入移动硬盘进行备份存档（包括但不限于：配套提供海报、推文、新闻稿、照片、观看数据、精编视频、拆条视频、宣传片、花絮等）。直播活动结束后出具对活动的成效、提供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总结报告，包括但不限于：直播收看数据、用户互动数据、客户服务情况数据等。

（2）按照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对公共文化云项目验收要求，通过公共文化云项目跟踪管理系统或以硬盘、网盘方式提交成果，提交发展中心审核验收。

## **2.2 享活动（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

汇聚黑龙江省所在地方的区域性、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包括三省一区红色轻骑兵文化志愿服务等区域性品牌活动和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等开展的地方性品牌活动，在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重点推出，并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享活动”版块。

根据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实际规划和需求，要求全年为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策划品牌活动线上活动专题1项，实现征集、展示、互动等专题功能服务，并提供对活动相关资源的编辑发布等运营服务。

### **2.2.1 专题策划制作**

要求根据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主导或参与的区域和地方性群众文化活动类型、活动内容、活动范围、活动流程等规划，提供专题策划方案；并在专题方案确定后，制作与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适配的WEB（含H5）线上专题，且在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呈现。

### **2.2.2 专题功能开发**

要求在完成栏目确认与设计确认后，基于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进行专题的开发，包括前端页面开发及渲染、后台接口和功能开发。提供专题测试和运维工作。

### **2.2.3 内容数字化加工**

要求对所有数字化内容进行处理与加工包括，活动内容的采编，直录播、音视频、图文等资源的采集、梳理、加工、编辑、审核、发布，资源格式和国家公共文化云资源库格式保持一致，并协调资源以取得使用版权。

### **2.2.4 专题发布**

要求活动专题审核通过后在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呈现并持续更新，并且在该页面重点位置进行推荐展示。未开始、进行中、已结束的活动分别在该页面的活动预告、各地活动、活动回顾版块进行呈现。

### **2.2.5 专题运营**

要求针对线上活动专题制定适合各地的标准化运营机制，包括内容更新、媒体宣传推广规则。同时在活动结束后，将进行数据统计分析、活动总结与反馈。

### **2.2.6 专题日常维护**

要求对专题网站端、移动端，首页及各版块位置内容发布、编辑，海报更新、推荐等工作，每日实时进行更新和推荐，同时活动专题在运营周期内，根据专题运行情况和需要，提供数据报告。

## **2.3 学才艺（学才艺课程）**

根据项目要求，“学才艺”将通过集中摄制，以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为重点，建立由文化馆（站）业务骨干、文化志愿者、艺术专业人才组成的、以提升群众艺术素养为目的的师资库，推出音乐、舞蹈、戏剧、曲艺、文学、美术、书法、摄影等艺术门类课程，提供在线培训、课程点播、在线直播、作品上传、互动交流等服务。

要求全年为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提供学才艺课程数量32门（文化艺术课类型），每场8门课程可从以上门类中，选择全部或部分门类进行制作。每2-3门课程为同一艺术门类，每位教师录制2-3门课程。每门课程不少于6个章节；每个章节时长在8-10分钟之间为宜；每门课程总时长不少于45分钟。每门课程制作1-2分钟介绍短片。学才艺课程建设要求如下：

1

### **2.3.1课程策划**

目标受众：主要是广大基层群众和青少年群体。

基础信息：要求包含课程名称、艺术门类、课程专业、海报、内容简介、版权信息、建设单位及师资个人简介等。

选题方向：重点策划音乐类、舞蹈类、非遗技艺类、民俗民艺类等社会美育课程。实现有针对性成体系的线上教学活动并制定完整教学计划。

### **2.3.2课程录制**

要求对培训现场进行录制/直播，并进行后期制作，符合各平台的上线需求。音频应该以MP4格式视频，4-8M码率，画质清晰、声音清楚。海报图片为jpg、png、jpeg类型高清图片。

要求在录制前做出详细的可实施的录制方案，并将方案提交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审核，审核通过后在录制过程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以确保课程的安全性。本项目录制的课程要求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及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实现有效对接，实现课程在该平台上发布，且拍摄的课程资源上传至该平台展播。

### **2.3.3课程后期制作**

要求突出课程内容特色以及标志性内容，每部课程片头添加相应展示素材，包含课程名称、艺术门类、课程专业、海报、内容简介、版权信息、建设单位等。

对课程资源进行数字化加工处理，包括视频剪辑、包装、编转码、遮幅、编排等处理，能支持移动端和新媒体的传播，制作后的课程资源能上线至平台进行播放。

### **2.3.4课程上线**

要求课程录制结束后，将资源素材制作成课程成品，并上线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及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学才艺版块。

## **2.4订场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的采集）**

根据项目的要求，“订场馆”板块将在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已涵盖的场馆信息基础上新增其他地市级以上（含地市级）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城市书吧、旅游景区、游客中心等场馆及其活动信息，将重点新增除脱贫县以外的本省县级以上文化馆采集维护场馆信息及其相关服务活动信息，要求全年采集场馆及其活动信息共计完成不少于2000条，并及时对接到国家公共文化云发布。

要求对“订场馆”的资源及信息进行日常运维与意识形态安全审核。对现有内容的重新包装，审核等，包括资源内容运营标准、资源梳理、内容审核发布、内容审核职责、内容编排。使“订场馆”内容呈现形式更丰富多彩，更能够与地方接轨，对于文化系统用户与普通基层用户，将内容规划及编排相结合。日常节目更新运维，将以重要活动为节点、以每周为更新频率进行内容编排，针对各类人群进行场馆、活动资源推荐，提供资源菜单，方便群众按照自己的喜好进行点单。通过推荐+目录+资源分享的方式呈现。要求完善场馆预约、门票预订、活动预约、活动状态、线上活动、在线看展等功能内容。

## **2.5赶大集（赶大集专区建设）**

依据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公共文化云建设项目“十四五”建设指南》要求，“赶大集”项目将开展两部分工作，通过开展线上文采会，促进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需有效对接；开展本地赶大集专区建设与运营，重点推介文创产品，促进艺术普及及文创消费。

### **2.5.1文采会部分**

结合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实际规划和需求，依托中国传统文化节庆，策划开展特色主题，开展线下/线上区域性及地方性文采会活动，遴选并推介黑龙江省所在区域性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资源，为线下观众/线上用户提供沉浸式“赶大集”体验。遴选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优质资源，对供需双方机构信息、产品及服务信息、供需交易信息等，进行采集、加工、审核、更新、维护。

按照国家公共文化云栏目设置规划本省文采会和赶大集栏目，并进行适时调整。专题规划栏目主要包括

：通知公告、今日推荐、文采会数据统计、快速通道、直播视频等栏目，可对文采会进行全方位展示。

### **2.5.2 文创部分**

联合高校、院团、文化馆站等公共服务机构，开设“赶大集”板块开设店铺不少于 10 个（每个机构可开设店铺数量不限），加载文创产品不少于 100 种（已有产品或新开发产品均可），从业人员参与文创培训不少于 50 人天。

建立平台定时更新机制，对文创店铺进展情况进行的不定时的资源推送、更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首页、列表页和详情页等页面。

建立平台品牌和活动专题宣传机制，通过新闻稿在媒体和新媒体的发布，经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同意，定期针对平台对外发声，展示平台动态和工作成绩，让更多的用户关注和了解到平台。

### **2.5.3 培训服务**

根据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实际规划和需求，组织文创相关专业从业者、优秀教师等，开展“赶大集”文创主题相关线上/线下培训，总培训人数不少于 50 人天。汇总培训活动数据并形成报告，包括真实有效的数据分析报告，包含培训人员数量、培训时长、培训满意度、现场服务情况数据、活动现场图片等内容。

## **2.6 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建设或优化艺术普及数字资源）**

选取黑龙江省群众艺术馆在历年资源建设项目已提交的资源成果中的多媒体资源库成果或新增建设主题内容资源，结合现代互联网平台、终端、移动互联网的传输特性，将其加工为短小精炼、展现黑龙江特色、适合在移动互联网和新媒体呈现、注重艺术性与普及性、贴近群众需求喜好和获取习惯的微型资源，要求最终提交资源时长共计10小时。

## **2.7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统筹推进20个脱贫县（团场）全民艺术普及高质量发展）**

统筹黑龙江省脱贫县文化馆，以创新的思路，持续优化20个脱贫县公共数字文化智能服务端站点，利用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持续运营子站，开展丰富多彩的社区文化活动，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建立更新机制，资源推送标准，全年为每个脱贫县/团场提供活动直播数量2场、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1场、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41条、全民艺术普及课程数量1门课6个章节、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20个、培训人员数量30人次。

### **2.7.1 直播服务**

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或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等实时播出。且拍摄的数字资源需上传至国家公共文化云或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要求须满足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移动端、微信公众号等的平台对接。

需要为每个县开展不少于2场直播活动，参照“看直播”相关要求，使用国家公共文化云成片标准。以“推动乡村文化建设”、“旅游发展”、“文旅结合”、“艺术培训”、“艺术普及成果”、“非遗传承”等突出当地文化艺术特色的主题进行相关直播策划，重点开展“乡村网红”培育计划、基层群众文化活动等专题直播。同时直播及成品要求对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并在“基层公共数字文化站点”进行同步推送展示。

### **2.7.2 在线场馆及活动更新与推送**

要求重点发布基层服务动态、场馆信息、服务活动信息等，以图文为主。每个县场馆活动资源更新与信息采集不少于41条。

通过相关基层县馆官网、官微等场馆外宣渠道采集相关场馆基本信息、场馆活动信息、场馆服务信息等，主要采集场馆范围包括基层县文化馆（站）、图书馆、博物馆、美术馆等场馆活动服务信息，并完成在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发布，有效满足群众了解省内公共文化服务最新动态、在线浏览、分享预约等需

求，展示各县群文工作建设成果，有效留存各县馆站公共服务资源。以上场馆资源需上报对接至国家公共文化云。

### **2.7.3全民艺术普及课程更新**

要求制定培训课程标准并结合各县相关情况进行实施，避免重复，集中优质资源做大做强当地特色艺术普及，对于优质的内容，可以推荐至国家公共文化云学才艺版块。要求每个县不少于1门课6个章节。**2.**

### **7.4基层文创及非遗等产品线上展示**

要求制定相关文创非遗产品本地资源标准，形成当地文创非遗产品资源库。各地结合当地特色，发掘文创，非遗人员，创作自己的文创作品，采集已有的作品并进行相关的包装与展示。重点发布本地相关产品图文信息、联系方式等。每个县不少于20个。

### **2.7.5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

每个县需要开展不少于1场线上新媒体宣推或线下服务推广活动，包括脱贫县文化馆的地方性全民艺术普及品牌活动提供综合性、系列性、多渠道的新媒体宣传与服务推广活动服务。

### **2.7.6培训服务**

对脱贫县文化馆从事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的工作人员、志愿者等以线下集中学习与线上专题学习相结合的方式开展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提质增效培训服务。为每个脱贫县全年培训不少于 30 人次，共计600人次。

## **2.8平台运营与内容审核服务**

### **2.8.1平台运营**

要求建立平台定时更新机制，实行定时更新、推荐，以及根据各地方单位建设及活动进展要求进行的不定时的资源推送、更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网站首页、各频道页、列表页和详情页（播放页）等页面。

为了保障运营工作的有效性和及时性，需要配备两名专职人员提供驻场运营服务，驻场人员需自备工作设备。

内容审核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平台意识形态安全。针对平台发布的错别字词、不当表述、广告禁用词、涉黄赌毒暴等错敏内容提供智能审核校对、内容合规检测、内容安全巡检等服务。提供更新、互动、内容安全检测相关巡查检测，并提供巡查预警、报告等一站式内容安全监管巡检服务，规避发布风险，提高内容合规性，提升发布质量。服务周期为六个月。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

##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这里所指“其他组织”不包括法人的分支机构，由于法人分支机构不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不能以分支机构的身份参加政府采购，只能以法人身份参加。“但由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具有其特殊性，如果能够提供其法人给予的相应授权证明材料，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2.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标准格式的《资格承诺函》。

### 3.信用记录查询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2）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3）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投标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 5.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六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 评标方法

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2. 评标原则

2.1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 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 3. 评标委员会

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 澄清

4.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上传的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

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6.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6.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6.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 7.投标无效的情形

7.1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 8.废标的情形

8.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 9.定标

9.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人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

## 10.其他说明事项

若出现供应商因在投标客户端中对应答点标记错误，导致评审专家无法进行正常查阅而否决供应商投标的情况发生时，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合同包1（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	----	------	--------	------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3.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3）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 （4）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3.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 三、评审程序

###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1.3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 2. 投标报价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 4. 核心产品同品牌审查

4.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按最终上传投标文件时间或技术指标或售后服务条款或业绩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进入评审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4.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 5. 详细评审

综合评分法：分为投标报价评审、商务部分评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评审表）

最低评标价法：无

## 6. 汇总、排序

6.1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的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以上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6.2 最低评标价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进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的价格扣除后，对投标报价进行由低到高排序，确定价格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价格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确定，上述均相同的由采购人确定。

### 表一 资格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

<p>（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	---

<p>(二)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三) 承诺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四) 承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等合法渠道，可查证法定代表人和负责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五)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可查证不属于《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02号）第八条“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购买主体和承接主体。”规定的情形。</p>	<p>提供《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p>提供标准格式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按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提供）</p>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合同包1（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投标承诺书。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联合体投标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采购文件编辑人员注意事项：货物类政府采购项目必须提供所投产品规格型号并作为符合性审查条件的要求，服务和工程类政府采购项目不能要求提供规格型号，货物类项目要求供应商所投产品规格型号需自行编辑本条内容）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表三详细评审表：

2024黑龙江省公共文化云建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1.0分 商务部分19.0分 报价得分10.0分	
	直播实施方案 (8.0分)	提供项目实施方案【至少包含1.直播（拍摄）执行方案2.实施组织方案】，每提供一项得4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宣传推广服务方案 (4.0分)	提供宣传推广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直播推广计划2.直播推广流程3.线上活动推广服务方案(包括：线上海报、线上互动游戏等)4.线下活动推广服务方案（包括：具有门型宣传展架、活动宣传折页等）】，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内容审核方案 (4.0分)	提供内容审核方案【至少包含1.内容审核机制2.对直播、互动实时监测管理能力3.审核流程4.意识形态审核】，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应急处理方案 (3.0分)	提供应急处理方案【至少包含1.应急处理机制2.突发状况时，可即时阻断网络直播的能力3.应急预案】，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制作方案 (6.0分)	提供制作方案【至少包含1.视频剪辑、包装、编转码、遮幅、策划、编排等能力2.后期制作团队配置】，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专题设计方案 (3.0分)	提供专题设计方案【至少包含1.专题需求分析2.专题整体架构设计3.专题功能设计】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对接融合方案 (6.0分)	提供与国家公共文化云平台对接融合方案【至少包含1.对接流程2.对接方式3.对接成果】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运营服务方案 (8.0分)	提供运营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运营机制2.运营服务内容3.运营流程4.运营服务分析5.运营内容审核】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服务方案 (3.0分)	提供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客户服务中心的设置2.客户服务管理机制3.服务人员、售后服务热线配备】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3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赶大集专区建设方案 (6.0分)	提供赶大集专区建设方案，【至少包含1.页面设计2.开设文创店铺3.前后端功能设计4.文采会专题建设 5.文创产品设计】每提供一项得1.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服务方案 (4.0分)	提供全民艺术普及资源库服务方案【至少包含1.内容规划2.制作方案3.服务活动信息更新4.活动预约内容更新】每提供一项得1分，满分4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基层全民艺术普及服务提质增效执行方案 (6.0分)	方案【至少包含1.子站PC及H5端的建设方案2.子站的资源管理方案（图文资源、活动资源、资源管理等）3.运营管理方案（包含基层直播活动、学才艺全民艺术普及课程、线上或线下服务推广的执行计划和具体执行方案）】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且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参数评审 (10.0分)	1、技术参数中带有★号的条款必须满足，否则投标无效。 2、一般性条款每一项不满足扣2分，扣完为止。 3、技术偏离表中“投标文件响应情况”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将视为实质性不满足，投标无效。 4、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否则视为不响应。

	投标人开发能力 (8.0分)	具备公共数字文化直播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共文化云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文化云对接管理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共数字文化服务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共文化版权保护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基层文化站平台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文化云大数据分析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公共文化数字支撑类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共8分，没有不得分。注：提供的证书日期须在招标前且在有效期内，清晰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商务部分	本项目团队综合实力 (11.0分)	1、项目技术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3分，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2、项目直播负责人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导演证的得2分，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3、项目摄影师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具备摄影师证的得2分，提供人员的相关证书扫描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连续6个月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4、拟投入本项目团队成员专业包含动画设计、艺术设计、新闻学、信息传播与策划，提供人员的毕业证书扫描件及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连续3个月在本单位的参保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每有1人得1分，同一专业重复的只计1分，最多得4分。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应按照以下格式及要求进行编制，且不少于以下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编号：**[230001]GLQGC[GK]20240001**

所投采购包：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承诺书
- 二、资格承诺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五、技术偏离表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七、监狱企业
-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九、分项报价明细表
- 十、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十二、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三、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四、各类证明材料



格式一：

投标承诺书

采购单位、黑龙江国珑全过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编号： ）招标文件要求，经我方（投标人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中标后执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

2.我方同意招标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6) 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投标人\_\_\_\_\_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二：

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模板)

我方作为政府采购供应商，类型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自然人（请据实在中勾选一项），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一)供应商类型为企业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合作制”、“集体所有制”、“联营”、“合伙企业”、“其他”等法人企业或合伙企业。

2.“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3.“经营期限”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或长期有效。

(二)供应商类型为事业单位或团体组织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1“类型”为“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有效期”不早于投标截止日期。

(三) 供应商类型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执业状态”为“正常”。

(四) 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承诺满足《民法典》第二章第十八条、第六章第一百三十三条、第八章第一百七十六条等相关条款的规定，可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二、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二)未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

### 三、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可提供相关设备和人员清单，以及辅助证明材料。

### 四、承诺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

(一)不存在欠税信息。

(二)不存在重大税收违法。

(三)不属于纳税“非正常户”(供应商类型为自然人的不适用本条)。

### 五、承诺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承诺函中以附件形式提供至少开标前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其中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均须依法缴纳。

### 六、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处罚期限已经届满的视同没有严重违法记录)

供应商需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的信息为:(本条源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

(一)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

(二)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较大金额罚款(二百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

(三)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县级以上行政机关做出的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等行政处罚。

### 七、承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存在下列情形

(一)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二)承诺通过合法渠道可查证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八、承诺通过下列合法渠道，可查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至七款承诺信息真实有效。

(一)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三)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

(四)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五)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s://www.ccgp.gov.cn>);

(六)其他具备法律效力的合法渠道。

我方对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授权并配合采购人所在同级财政部门及其委托机构，对上述承诺事项进行查证。如不属实，属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接受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承诺人(供应商或自然人CA签章):

附件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清单

一、社保经办机构出具的本单位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1.基本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清单。
- 2.基本医疗保险缴纳证明或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清单。
- 3.工伤保险缴纳证明或工伤保险缴费清单。
- 4.失业保险缴纳证明或失业保险缴费清单。
- 5.生育保险缴纳证明或生育保险缴费清单。

二、新成立的企业或在法规范范围内不需提供的机构，应提供书面说明和有关佐证文件。

格式三：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国徽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  人像面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四：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五：（工程类项目可不填写或不提供）

技术偏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技术要求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偏离程度	备注
1		★	1.1			
			1.2			
			.....			
2		★	2.1			
			2.2			
			.....			
.....						

说明：

1.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 “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招标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4.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格式六：（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格式七：（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八：（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格式九：

分项报价明细表（网上开评标可不填写）

注：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无需编制该表格，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首轮报价表、报价一览表）或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内容为准。

格式十：（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十一：

(未要求可不填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十二: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姓名	本项目拟任职务	学历	职称或执业资格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1						
2						
3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格式十三: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未要求可不填写)

序号	使用单位	业绩名称	合同总价	签订时间
1				
2				
3				
4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格式十四:

各类证明材料 (未要求可不填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